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1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7998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1，完成日期：2026-05-31。总日历天数：120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桐冲口村

4. 付款：

1、合同签订，即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备料款 2、工程完成8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4、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核定金额的97%； 5、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届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 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合同

甲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唐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31129006610512M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

联系人：郑艳琼

联系方式： 13787693259

乙方：广西然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50312MADFFGFL7G (1-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临桂区临桂镇

联系人：潘景祥

联系方式：13768728098

为精准保护桐冲口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的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传承榫卯结构等传统营造技艺，切实推进“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本项目招标工作。经严格审查乙方（广西然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

件、专业资质、技术实力及服务方案，并通过法定招标流程评审后，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委托乙方承揽本项目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桐冲口村

（三）工程内容：

1、基础：按设计要求施工，土方回填高度平厕所路面夯实后同步针对8栋古民居（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硬化15公分厚，广场大门下河堤步道采取梯步硬化的方式，上压小石头装饰。

2、以榫卯结构保护与传承为核心，提供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全流程专业服务：先开展古民居基础设施优化服务，涉及用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提供专业采购对接服务，拆解过程中对榫卯构件进行编号保护与无损分离，安装环节严格遵循传统工艺复原结构，修缮阶段针对性修复破损部件，确保古民居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完整留存，实现“拆而不散、修而如新”的保护目标。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费中包含人工、机械及相关保护措施费用及税费）。

（五）工期：本合同签订3天后，乙方应及时开工。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开工日期起至计划竣工日期止，含法定节假日及合理施工间歇期）。工程进度每延工1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

二、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1279980.00元）

。

（二）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出现甲方要求增加合同外的工程量，否则本合同总价不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执行本合同或其业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三、工程款支付

- 1、合同签定，即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备料款；
- 2、工程完成8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 3、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 4、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核定金额的97%；
- 5、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届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收款人：广西然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号：660000022042500012 开户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项目施工期间的现场协调。
- （二）组织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 （三）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 （一）根据合同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专业的服务，按时按质完成本装修工程各项工作。
- （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措施并购买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因乙方施工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揽的施工任务向外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五）根据工程的建设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施工方案，应向甲方提出，经甲方许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施工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费用；或因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外，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自觉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所管辖的施工区段满足创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同时遵守甲方有关公共区域的维护规定。乙方应配置专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管理，必须为所属的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加强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破损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如乙方原因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质量标准

总体质量要求合格。八栋古民居所有木料均砂光并桐油两度；屋面小青瓦替换

新小青瓦；水电材料等其它辅助材料要求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

七、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否则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应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且其返工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日违约金，若延误工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所产成的所有损失金额。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总额5%-30%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免收受损失部分工程的施工费并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一）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诉讼期间，除与诉讼相关的部分外，甲方与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各自义务。

九、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将失去意义的；

（2）合同另一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二）甲方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导致甲方的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建设的；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3日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5) 因该施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有关方面禁止使用的。甲方依据本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三)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甲方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合同的，不影响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其他

(一) 本合同内容根据《民法典》相关法律条文双方签订。

(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三) 本合同在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和乙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国庆

委托代理人：郑艳琼

电话：13787693259

传真：

乙方：广西然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丽华

委托代理人：赵子欣

电话：1829014553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

开户支行：桂林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2042500012



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1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6030400-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	1	项	1,287,866.67	1,279,980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广西然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7日